证券代码: 833840 证券简称: 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易之日起施行。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确保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合理性与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 咨询和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 **第四条**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或"委员")。委员会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会主任为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 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 **第八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 **第九条** 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二)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贯彻情况;
- (四)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对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列席并旁听公司有关会议;
- (二) 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向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说明。

####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三)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主任委员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

- (一)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二) 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
- (三) 3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2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

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2名以上委员委托。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 利,但书面意见应当至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 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 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 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 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三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在委员会会议上详尽说明利害关系情况,并自行回避表决,但经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会议出席人员情况、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 会议议题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等: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除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外,还应发送给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